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下称：“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特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除上述信息外，如投资者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不完整的，请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主要包括：

个人投资者：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或有效期限等。

机构投资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设立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投资者在开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在所提供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本公司或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信息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身份识别义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021-68888675) 或
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exa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